

新北市114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發展與訂定」

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、第 31 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因應最新修訂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，本市發展新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規範與線上系統，自 114 學年度起，鼓勵各校運用 IEP 線上系統進行 IEP 訂定及簽核流程，並預計於 115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，期引導學校落實團隊合作，以全人模式與環境支持觀點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弱勢能力與需求，訂定能引領團隊凝聚共同目標且能具體執行的 IEP，提供學生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，並促進學生學習及活動參與，以達成學生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基礎知能場 (A)：請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(<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/Page/Index.aspx>) 進行研習。
- (二) 實作討論場 (B1)：
 - 1.B1 場次：不分區，114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三) 於國光國小 (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) 辦理。
 - 2. B2-B11 場次：以分區模式，預計共辦理 11 場次，另函通知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基礎知能場 (A)：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 (以下簡稱特教教師)。
- (二) 實作討論場 (B)：本市特教教師 (請參與教師事先完成 A 場次研習)，共計 50 名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：

場次	研習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備註
A	即日起至 114/09/30 (二)	通過本研 習，時數核 給3小時	•新版IEP理念影片： 1.核心概念與推行重點 2.訂定流程及學生基本資料 3.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與需求評估 4.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措施 5.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	請於114/09/30 (二)前自行至 新北市數位學 習影音網，完成 本研習
B1	114/08/06 (三)	09:00-16:00	•新版IEP實作與討論： 1.能力現況與需求 2.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措施 3.學年學期教育目標 •利用IEP系統減輕行政文書作業小技巧： 1.相關服務申請資料彙整 2.學生學習情形分析	請於114/07/30 (三)前完成報 名
B2-12	以分區方式辦理，後續將另函發文			

七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B1-B12 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日期截止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/首頁，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報名；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

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 每場研習報名截止翌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
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二特教資源中心

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
2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十、本案經費由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